

聚焦职场“银发族”的急难愁盼③

有的超龄劳动者与单位是劳动关系,有的是劳务关系;劳动关系下,可享受社保、最高工时等保障;劳务关系中,劳动者在领取劳动报酬外,其它需风险自担

超龄就业“一字之差”背后权益大不同

本报记者 刘旭

“我刚满60岁那会儿,单位想给我转劳务关系,可我没领到退休金,想延迟退休,单位没同意。”最近一段时间,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李斌。他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劳动关系的确认申请仲裁。8月29日,该仲裁委员会以李斌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对其申请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司法实践对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劳动者劳务关系的认定较为统一,但对于未领退休金的超龄劳动者,在同等工作环境下,与单位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认定结果却有所不同。

认定存在分歧

61岁的焊工李斌在沈阳一家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工作了13年。因业绩突出,单位想留他在原岗位继续工作,但要转劳务关系,每个月到手工资4200元不变,只是不再缴纳社会保险。

“我缴费不够15年,领不到退休金。”李斌找到公司总经理表达心中的诉求——希望单位帮他一次性补缴。总经理查询相关信息后认为,公司每年都按时缴纳社保,年限不够不是企业的过错,应由李斌自己去一次性补缴。此后,李斌被转为劳务关系,企业除了支付劳务报酬不再为他缴纳社保。

李斌认为,自己尚未领取退休金,与单

阅读提示

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一字之差背后的权益相差颇大。被认定为劳务关系时,劳动者的权益该如何保护?专家认为,司法实践环境复杂更应捋清关系,保障好超龄劳动者权益。

位之间就还是事实劳动关系,所以单位应该为其缴社保直到能领退休金为止。

目前,因与企业有纠纷,李斌暂停工作在家,计划在今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期间,因未按时缴纳社保费的滞纳金越来越多成了让他担心的事。

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分析说,各地法律实践对于未领退休金的超龄劳动者关系认定并不统一。

孟宇平引用相关法律规定——《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疑难问题研讨会纪要》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双方之间用工情形符合劳动关系特征的,应按劳动关系特殊情形处理。“如果李斌在江苏工作,就可以认定他与单位是劳动关系。”孟宇平说,“现实状况的复杂多样,造成了各地司法实践上的分歧。”

复杂的现实状况

实践中,有李斌这样面对同一用人单位,事实劳动关系不被认可的;也有未领退休金的打工者受伤申请认定劳动关系被拒的。

2017年6月,63岁的农民工刘雅琴到一家物业公司当保洁,未签订劳动合同。她的户口在农村,从未缴纳过职工养老保险。进城打工时因为她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因而也未能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就职第15天,刘雅琴在下班途中发生交

通事故。她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劳动关系的确认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经审查,以她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予受理。她又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她到该公司参加工作时已超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应属劳务关系。

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刘雅琴申请再审,法院又裁定驳回了她的再审申请。刘雅琴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刘雅琴没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政策因素有关。”孟宇平说。在司法实践中,劳动者的实际年龄、主观意愿及岗位需求、当地政策等因素都会影响到其与用人单位的关系认定。她以李斌案为例分析说,用人单位依法为李斌缴纳了13年社会保险,因此,劳动者在现单位工作之前没有缴纳社保的过错不应由现单位承担。法院会支持劳动者补缴保费及滞纳金。但是劳动合同未终止,劳动关系因李斌没有领到退休金而存续,存续期间的保费,理论上应由单位缴纳,这就出现了矛盾。

为关系认定增加难度的还有“事实劳动关系”这一状况。现实中,很多劳动者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因工作业绩突出被原单位留用,聘用主体、规章制度、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基本不变。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5年5月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应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退休后被返聘回公司当技术顾问的数据车高级技师陈勇告诉记者,劳务关系应是一次性或临时性的,他将在今年12月新设备运转正常后“正式”离开公司。他认为,一些公司其实是打着“劳务关系”的幌子雇佣超龄劳动者。

守好“一字之差”背后的权益

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一字之差背后的权益相差颇大。

成立劳动关系,可依法享受用人单位关于各类保险金的缴纳、最低工资、最高工时、保障劳动者的劳动安全与卫生等强制性义务的权利保障;成立劳务关系,一般只获得劳动报酬,工作风险则由提供劳务者自行承担。

孟宇平表示,被认定为劳务关系也不是劳动者的权益得不到保护,劳务关系适用民法典,虽然没有明确的相关规定,但在第十七章承揽合同中有相关规定。双方在承揽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也就是说,只要劳务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约定的条款越多,细节越细,劳务双方的权益越能得到保护。”

“司法实践还是有规律可循的,区分劳动者未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要看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过错。有过错的,劳动关系存续;无过错的,不应存续,可转为劳务关系。”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驻场律师王金海根据具体情况举例说,劳动者入职时就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而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劳动者以灵活就业身份,要求用人单位发放社保补贴,自身不愿交纳个人份额,主动要求用人单位不必缴纳社会保险。这些都应认定为劳务关系。

“司法实践环境复杂更应捋清关系,保障好超龄劳动者权益。”孟宇平说。

G 法问

厂里没给买社保 该帮我承担医疗费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王鑫 方大丰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一家织造厂工作有十来年了。厂里自始至终没有与我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我购买社保。我在老家自己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0年时,我因为身体不适,去医院检查治疗,结果被诊断为“宫颈恶性肿瘤”。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病情有所缓解。住院治疗总共花了14.2万元。报销过程中我得知,在这笔治疗费用中,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是9.3万元,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只能报其中的7.6万元。

因为厂里不给我买社保,导致我能报销的比例比较低,自己要承担的部分比较多。我想问的是,厂里的做法是否合法?我能不能要求厂里按照职工医保的报销额度,帮我支付医疗费损失1.7万元?

湖南 小杨

为您释疑

小杨您好!

根据劳动法第72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之规定,以及《社会保险法》第23条第1款“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之规定,织造厂未为您购买社保,理应承担您因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造成的损失。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不能根据员工或用人单位的意愿而免除。如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导致员工患病后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而遭受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具体到您本身,根据您工作地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核算的基金支付数额9.3万元来计算,您已经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了其中的7.6万元,织造厂应弥补赔偿您因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造成的剩余损失1.7万元。

若厂里不同意,您可以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吕帅

制售治疗癌症等疾病的“自制秘方”药 公安机关侦破一批涉药品犯罪案件

警方提醒:购买药品认准“国药准字”批准文号

本报讯(记者周倩)9月27日,公安部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针对打击药品犯罪全国公安机关实施的新举措和取得的成效。

据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李剑涛介绍,“百日行动”期间,针对药品犯罪链条长、波及面广的特点,公安部挂牌督办31起重大案件,组织全国26个省份对5起案件开展集群战役,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特别是深入宣贯实施今年3月“两高”出台的药品犯罪司法解释,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效破解打击药品犯罪法律适用难题。依托国务院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同药监、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联动、行刑衔接,形成整体合力。

行动中公安机关聚焦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易受侵害人群的安全保护。如,上海市公安机关侦破一起针对青少年患者的制售假生长激素案,现场查获各类假生长激素6000余瓶,彻底斩断了一个利用互联网售卖假药的犯罪链条;广东广州市公安机关侦破一起制售假药案,查获与国家标准成分不符的假安宫牛黄丸1万余粒,涉案金额2亿余元;山东济南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针对老年人的制售假药案,犯罪嫌疑人以普通食材为原料,生产号称治疗癌症、尿毒症、脑梗等疾病的“自制秘方”药4000余公斤;四川德阳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针对心脑血管疾病和糖尿病患者的制售假药案件,打掉了一个假冒“医学专家”高价推销假药的犯罪团伙。

公安部提醒广大患者,购买药品请到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正规药店,认准“国药准字”批准文号,切勿迷信个人兜售的所谓“祖传秘方”,也不要轻信网上非正规渠道销售的所谓“特效药”,防止上当受骗。

黑龙江鸡西

平安建设工作驶入快车道

本报讯 近年来,黑龙江省鸡西市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工作举措,平安建设工作驶入快车道,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8.78%。鸡西在2021年度黑龙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位列第一。

鸡西市把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形成层层扣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鸡西市常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7个、恶势力犯罪集团8个、恶势力团伙14个,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好评率高达98.2%。2022年,侦破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案件13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24人,全链条侦破省厅挂牌督办案件3起。

鸡西市积极探索“两个中心+网格化”基层治理模式,构建现代化基层治理新格局。2019年以来,全市建设了1个市级、9个县级、48个乡级和10个村级试点等四级联动综合治理中心;全市划分网格5071个,组建网格员队伍5227人。2022年,鸡西市建成了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发挥多元化解最大效能,实现社会矛盾“一站式”化解。

(陈昊鹏)

G 说案

不签合同却管着人,劳动关系赖不掉

为确认劳动关系,2021年9月29日,陶某向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结果是陶某与物流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物流公司不服,上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

【庭审过程】

庭审中,双方出具了书面材料、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证人证言等证据。

物流公司认为,陶某所在车队的驾驶员系流动性、替代性较强的岗位,不受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约束,带队人统计的工作量仅作为发放报酬的计算依据,不具有考勤管理及绩效考评性质,双方之间并未形成稳定、紧密的人身依附关系。同时,陶某的妻子代其签署了《劳务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陶某表示,其从事的运输工作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其本人按照公司的订单要求接受车队的管理,获取劳动报酬,是典型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现经济上和组织上的人身依附关系;

法院认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隶属性是劳动关系的本质特点,是判断是否构成劳动关系的根本标准。隶属性包括人格上、经济上和组织上的隶属性。从劳动关系的财产属性看,劳动关系的建立需要有双方的合意。从劳动关系的人身从属性看,劳动者应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约束、支配。

【审理结果】

法院判决,物流公司与陶某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劳动法律关系的内涵,故驳回物流公司主张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物流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法院认为,物流公司具有用工单位的主体资格;陶某驾驶物流公司的车辆工作,接受带队人根据公司的安排对其进行管理、监督,公司根据陶某运输的次数、方量向其发放报酬。虽然受到当地季节和经济运行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物流运输企业驾驶员的流动性,但这并不能否认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

法官提醒,虽然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能确认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劳动者一定要尽可能保留能够证明自己付出劳动的证据。

养老反诈进公园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在公园内组织开展守护百姓“养老钱”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说法、以案释法等方式,揭露养老诈骗犯罪手法、表现形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图为法官一边发放宣传手册,一边介绍最近审结的典型案件。

本报记者 周倩 摄影

本报记者 吴峰思 本报实习生 徐鹏威

劳动合同,是建立规范有效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也是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保障。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劳动者往往处于被动地位,但只要把握住劳动关系的本质特点,收集好相关证据,未签劳动合同也能够确定劳动关系。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驾驶员与物流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成功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

【案情回顾】

2020年10月12日,陶某进入新疆阿拉尔市某物流公司工作,工作岗位为驾驶员,由物流公司提供车辆,工作内容为货物运输,平时工作听从车队负责人安排,劳动报酬按月发放,但物流公司既没有与陶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给其缴纳社会保险。